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5: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2 栋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9:00-12:00、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2 栋 6 楼

(五) 邮政编码: 518057

(六)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炳明、朱丽莎

联系电话: 0755-86156779

传真: 0755-86168355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八)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311
- 2、投票简称: 子行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3: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6月24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